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9年3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5 內 正 00 22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衛生福利部部分：</p> <p>(一) 已於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實施策略中，針對具暴力風險之精神疾病個案研擬策略三一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並補助縣市政府衛生局辦理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服務之心理衛生社工人力，規劃至 109 年補助縣市政府衛生局之社工人力達 248 人、社工督導達 35 人，並採分年進用、逐步到位原則（107 年 40%、108 年 75%、109 年 100%）辦理。</p> <p>(二) 加強關懷訪視制度之結構面部分，各縣市關懷訪視業務分派方式得採用精神病人關懷訪視及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兩者合併訪視方式辦理，以加強關懷訪視員整合個案精神疾病及自殺之問題，亦於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明定督導制度，強化關懷訪視體系。</p> <p>(三) 要求社區關懷訪視員專任辦理精神疾病及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之業務，亦自 108 年度起召開 4 次會議，從個案收案及結案標準之制度面進行檢討，統一訂定各地方政府對於精神病人收案及結案標準，期將訪視能量集中在真正需追蹤之社區精神疾病個案上。</p> <p>(四) 研修「109 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實地考評計畫」，實地訪查 22 縣市衛生局，並進行實地考評。</p> <p>二、臺中市政府及衛生局部分：</p> <p>(一) 複雜特殊個案透過分區辦理高風險精神疾病個案討論會議主動發掘及檢視社區中高風險之精神疾病患者。</p> <p>(二) 對於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之家暴合併精神疾病案件，若為原精神照護系統列管個案，訪視未遇達 3 次以上者（不同日期及時段），透過公衛護理師視情況與主責社工員聯繫是否有其他最新資訊，以落實追蹤，截至 108 年 9 月底共轉介 7 案。</p> <p>(三) 對於列管確診之精神疾患者、毒品防制列管者、自殺防治列管及家暴等合併 2 項以上之案件，召開「共病個案會議」進行討論，定期每季召開 1 次，108 年迄今共召開 3 場。</p>	<p>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9.03.17 第 5 屆 第 39 次聯席會議 決議：糾正案結 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四)有關委外單位關懷訪視服務品質部分，於契約書明訂相關訪視頻率、比率及面訪原則等，並邀請相關經驗之專家針對委外單位進行督導考評，持續精進其關懷訪視之服務品質。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